

「上海商業銀行萬事達商務白金信用卡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公司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為其授權持卡人(「持卡人」)申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萬事達商務白金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禮遇。優惠只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公司信用卡 / 商務信用卡之公司客戶。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於此推廣最多可獲迎新禮遇一次。
3. 持卡人須於發卡日後首兩個月內(「簽賬期」)以新卡累積簽賬(「合資格簽賬」)滿 HK\$7,000 或以上，方合資格領取 HK\$500 免找數簽賬額(「迎新禮遇」)。
4. HK\$500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簽賬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存入有關之持卡人合資格信用卡港幣賬戶。
5.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購物簽賬、網上簽賬、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及電子錢包，惟不包括現金透支、所有結欠、結餘轉戶金、透過本行網上理財 / 自動櫃員機 / 流動銀行服務繳費 (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公共事務賬項及保險費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年費、財務費用、過期罰款及利息)、所有未誌賬 / 未經授權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
6. 迎新禮遇一經選定後將不能更改。如持卡人於申請時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遇，本行將預設 HK\$500 免找數簽賬額(禮品編號：A0052)為是次申請之迎新禮遇。
7. 持卡人獲贈迎新禮遇後 12 個月內取消有關信用卡，本行將收取 HK\$600 之行政費用，該費用將從有關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而無須另行通知。
8. 迎新禮遇資料、價目及圖片只供參考，一切以有關供應商提供之資料為準。
9. 有關迎新禮遇之質素、服務及相關之法律責任，全由有關供應商單獨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10. 迎新禮遇須受產品 / 服務供應商之有關條款及細則和使用條款約束。
11. 迎新禮遇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及不可轉讓他人、退換或兌換現金。如所選的迎新禮遇換罄，本行保留權利以其他禮遇取代。
12. 有關之信用卡賬戶於優惠換領期間必須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或終止以上優惠及 / 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給予任何預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